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
 - (2) 建議重選監事會；
 - (3)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	5
3. 建議重選監事會	6
4.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7
5.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意見	9
10.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I-1
附錄二 –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關連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及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葉曉峰先生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黃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
 - (2) 建議重選監事會；
 - (3)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2)建議重選監事會；(3)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4)建議利潤分配方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換屆選舉董事會及延長董事會轄下各特別委員會的任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換屆選舉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換屆選舉董事如下：

- (i) 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郭定文先生及葉曉峰先生將因換屆而於第五屆董事會期限屆滿後退任。郭定文先生及葉曉峰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有關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董事薪酬。委任莫丹君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莫丹君女士將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葉曉峰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莫丹君女士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與全體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上述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第六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換屆選舉監事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換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林穎女士、何璘女士及林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此外，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有關上述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重選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與全體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為建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先前已從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農業銀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12億元(「**農業銀行融資**」)，該融資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期限為截至2024年1月7日止五年。本集團為農業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於2024年1月7日屆滿(「**農業銀行擔保**」)。農業銀行擔保的總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4億元。鑒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工程進度以及預期融資需求，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已獲得農業銀行許可將農業銀行融資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農業銀行融資**」)。根據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要求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延期農業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其他條款及條件較農業銀行擔保而言維持不變(「**延期農業銀行擔保**」)。

此外，由於需要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以支付工程開支外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補充流動資金，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擬向相關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貸款，有關申請須本集團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新擔保**」)。新擔保的擔保期限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管理政策下之相關條文，上述提供之延期農業銀行擔保及新擔保(統稱「**擔保**」)須經股東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限額僅為本公司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具體擔保交易金額、擔保的方式、期限及範圍應與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有必要簽訂相關擔保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5.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經計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後，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中英文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4年5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楊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於三門縣珠璣農技站開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站長。然後，彼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三門縣農經委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主任。楊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i)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三門縣農業局副局長；(ii)於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三門縣沿赤鄉黨委副書記兼鄉長；(iii)於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三門縣小雄鎮黨委書記兼人民代表大會主席；(iv)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三門縣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三門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i)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台州市政府經濟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兼黨組成員；及(vii)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天臺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兼黨組成員。楊先生(i)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ii) 2020年4月23日起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iii) 2020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iv) 2020年6月11日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v) 2020年6月12日起擔任濱海水務董事；及(vi) 2022年12月9日起擔任台州市城鎮水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長。

楊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學院」)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6年6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進一步於函授學院完成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及於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完成公共管理博士研究生課程，並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13年6月取得其畢業證書。

潘剛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總經理。彼於1994年2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本公司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最初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i)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ii)自2011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i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iv)自2022年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v)自2022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濱海水務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月25日擔任濱海水務副總經理。2022年1月25日以來擔任濱海水務董事長，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6月9日擔任濱海水務總經理。潘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5月19日擔任南灣水務總經理，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6月20日擔任南灣水務董事長，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5%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潘先生於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校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水利及水電工程建築。彼進一步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本科學位課程並於1999年12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1月作為董事加入本公司。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i)自1993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玉環縣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主辦會計；(ii)自199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後(但於該公司採用現有的名稱之前)

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建設」) 主辦會計；(iii) 自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副經理；(iv) 自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管理部經理；(v) 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部召集人；(vi) 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經理；及(vii) 自2022年4月起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財務資金部經理。林先生亦(i) 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台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全資附屬公司) 經理及執行董事；(ii) 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環球車享台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iii) 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路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經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台州院路」) 的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台州院路於2022年1月解散。台州院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公路收費。台州院路因相關政府取消相關地區的通行費而終止經營，股東於2022年1月21日以清算方式解散該公司。林先生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台州院路具備償還能力並於其解散之時終止運營。

林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方亞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方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台州市亞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僱員，並負責辦公室行政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方女士獲委任為章安街道辦事處村官，並負責協助村書記處理日常工作。自2012年12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黃岩區財政預算編製中心科員，並負責處理經濟建設科的日常工作。

方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管理。彼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工作者資格。

余陽斌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余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臨海市高級職業中學教師。自2017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椒江財政局經濟建設科科員，負責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土地轉讓支付結算工作。

余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學教師資格、二級建造師資格及中級建築經濟師資格。

楊義德先生，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職務：(i)自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溫嶺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i)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雲南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自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精品商廈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楊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ii)自2010年8月起擔任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iv)自2021年12月擔任創之新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監事職務：(i)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明晨展商貿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新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晨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0,058,33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楊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總經理兼黨支部委員。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台信資產及曾擔任副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8年11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與經濟學雙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邵愛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邵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邵先生(i)自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作為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及(ii)自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作為投資開發部經理就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城市建設。邵先生此後於台州城市建設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i)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黨組成員；(ii)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及其後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黨委委員；及(iii)自2014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工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台州城市建設前，邵先生曾：(i)自1986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台州地區計經委（建築定額站）（現稱台州市建設工程造價事務中心（台州市建設工程招標投標事務中心））幹部；(ii)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台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幹部；(iii)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臨海市建設局（現稱臨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及(iv)自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同時擔任臨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海建設工程管理處（現稱臨海市建設工程事務中心）主任與臨海建設工程交易中心（現稱臨海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主任。

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邵先生亦兼任以下職務：(i)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ii)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市台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iii)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台州中建現代大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應楠女士，31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力品三民」)執行董事。於加入上海力品三民前，應女士曾自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證券營業部客戶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力品置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應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進一步取得英國馬里蘭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力品三民分別由應楠女士及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而後者由林茂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持有的合共10,058,338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莫丹君女士，36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總經理助理。彼亦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職員；(ii)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總經理助理；(iii)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副總經理；及(iv)自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經理。莫女士亦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9年11月及202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自2023年4月起擔任台州市路橋國有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台州市路橋水環境整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莫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仰恩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3年6月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莫女士於2022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黃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財經大學，現任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彼亦曾於多家政府及學術機構任職，包括(i)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為溫嶺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工業轉型升級專家；(ii)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為貴州財經大學特聘校外導師；(iii)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貴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特聘顧問；(iv)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遵義師範學院特聘教授；(v)自2019年9月起為金華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家顧問；及(vi)自2019年12月起為浙江東方職業技術學院特聘教授。

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寧波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貴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3月被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評為之江青年社科學者。

林素燕女士，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3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教師。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並自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執行主任。林女士(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部副主任；(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副主任；(iii)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27日擔任浙江星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名為「杭州星華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碼為301077.SZ)

獨立董事；(iv)自2019年12月擔任杭州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1237.SZ)獨立董事；(v)自2022年12月擔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603239.SH)獨立董事；及(vi)自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6日擔任杭州英普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碼為873709)獨立董事。

林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

侯美文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侯女士於法律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及實踐。侯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於浙江陽光時代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聖約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10月起，侯女士於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合夥人。

侯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永躍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浙江工商大學擔任教師，自2019年1月開始，擔任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教授。

李偉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李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1月11日開始擔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7月28日擔任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金融投資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李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727)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林穎女士，45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自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後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浙江豐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財務總監，及其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及財務部負責人。彼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3年6月起擔任該集團董事。彼自2019年4月、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台州政通政務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浙江中警無人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浙江初心無人機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台州市人才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2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國宏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台州市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林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學習文憑，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12年6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2015年4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何璘女士，35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何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桂林信息科技學院(前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科技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2020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何璘女士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台州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ii)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大學台州研究院之會計師。自2021年12月以來，何璘女士一直擔任(i)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ii)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iii)台州政通政務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及(iv)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台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林琳女士，37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林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23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及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證書(高級)。林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財務人員。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外派監事。彼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台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23年1月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台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彼等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分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新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潘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根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方亞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余陽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義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邵愛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9 審議及批准委任應楠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莫丹君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純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素燕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侯美文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偉忠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8.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永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新屆監事會的決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穎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9.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何璘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9.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延期農業銀行融資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4億元的擔保，並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與其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5月29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